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64
聯絡人：林芳筠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本署高中職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74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逕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舊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必要性銜接教材」平臺網站，自行下載使用教材相關檔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52096號函辦理。
- 二、因應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舊課綱之必要性銜接教材部分，由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提供必要性銜接參考教材及線上數位影片，建請各校教務相關單位(人員)協助建置教師及學生帳號，以利現場教師順利實施銜接教材教學，以補足學生學習內容差異及學習順序落差。
- 三、資訊科技科必要性銜接單元如下：
 - (一) 語言 2 節：Python、C/C++、Google Blockly、App Inventor。
 - (二) 演算法 5 節：演算法基本概念 1 節、陣列資料結構的概念與應用 2 節、基本演算法的介紹 2 節。
 - (三) 程式設計 9 節：程式語言基本概念、功能及應用 1 節、結構化程式設計 3 節、陣列程式設計實作 2 節、模組化程式

設計的概念及模組化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實作3節。

四、旨揭紙本教材及線上影片等相關資料，請至新課綱銜接數位平臺之下載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ecc.pro.edu.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生物學科中心、化學學科中心、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業培力組)、本署高中職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